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张 掖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张 掖 市 教 育 局

张发改价格成本〔2020〕23号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教育局
关于规范公办幼儿园收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甘肃省定价目录》（甘发改规范〔2018〕1号）规定的定价权限，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做好部分教育收费定价权限承接工作的函》（甘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31号）的要求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政策及相关问题一并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

(一) 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为保育教育费一项。市、县(区) 各类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继续执行现行收费标准不变，即：

张掖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(日托)						
单位：元/生·月						
县区\类别	省级示范幼儿园	省级一类幼儿园	标准化幼儿园		非标准化幼儿园	备注
			二类幼儿园	三类幼儿园		
市本级	330	200	-		-	收费标准中含住宿费、取暖费
甘州区			150	120	100	
山丹			150	120	90	
临泽高台 民乐肃南			120	100	90	

(二) 幼儿园代收的服务性收费项目为伙食费、体检费、卧具费三项。

除此之外，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二、其他相关规定

(一) 幼儿园在收取保育教育费时，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上缴同级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幼儿园不得在保育教育费外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为名向家长另行收取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

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校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。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。

(二) 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、生活提供方便代收代管的费用，应遵循“家长自愿、据实收取、单独管理、专款专用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保育教育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(三) 幼儿园对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育教育费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幼儿园收费实行退园退费制度，幼儿因故退（转）园，自幼儿家长提出退园申请起，经折算退还剩余费用。

(四) 幼儿园对烈士子女、特困、低保家庭幼儿及孤儿、残疾幼儿入园，应酌情减免保育教育费；流动人口子女入园收费享有与城市居民子女同等待遇。

(五) 根据幼儿园的办学质量和条件，我市幼儿园类别继续按照省定标准划分为省级示范、省级一类、标准化、非标准化幼儿园等四类，不同类别的幼儿园执行规定的相应收费标准。

三、加强收费监管

(一) 幼儿园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。幼儿园应按本通知，采取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多种形式，对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计费单位、12315 投诉举报电话等向家长和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幼儿园招生简章要写明幼儿园的办学性质、办园条件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。

(二) 市、县（区）发改、财政部门应积极配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监管，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

制度，自觉执行收费政策。市场监管部门对幼儿园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本通知规定的行为，要依据《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四、执行时限

本通知自 2020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原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张价管发〔2010〕83 号）、原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《关于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张价管发〔2013〕122 号）、原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《关于省级示范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张价管发〔2014〕15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14日印